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2年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文春辉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3时08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下午2时44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41分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华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兰卿女士	委员	下午2时42分	会议完毕
林绍全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健文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咏瑜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侯廷勋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杜嘉荣先生	工程师 15 / 新界西及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招子遥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罗家勤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丘观华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温东盛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游妙儿女士	干事(对外事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级车务主任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恒先生	高级主任(策划及发展)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陈汉钧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
- (ii) 警务处大埔警区行动主任施玉婵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
- (iii) 陈鋈灏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2.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陈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14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3/2012 号)**

3.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 II. 港铁接驳巴士维修中心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4/2012 号)

4. 主席欢迎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铁路 1)刘建熙先生、港铁公司(“港铁”)土木及结构工程师伍锦基先生及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蔡玉莲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刘建熙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6.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查询文件中提及在北区的地点为何不合适作有关用途。她续询问，假若港铁落实于大埔工业邨大福街设立接驳巴士维修中心，行驶区内的接驳巴士会于甚么时段及途经哪些路段往返维修中心。
- (ii) 有委员表示，为保持接驳巴士的服务质素，他无奈接受港铁于建议的地点设立接驳巴士维修中心。不过，他指区内大型车辆停泊用地不足的问题仍然不容忽视。
- (iii) 有委员建议将大昌街后方一幅土地辟作大型车辆停泊处。他又指出，大埔工业邨内有一些现时用作政府部门临时工地的政府土地亦可辟作大型车辆停泊处。
- (iv) 有委员表示，既然港铁接驳巴士是服务大埔居民，理应让港铁在区内设立接驳巴士维修中心。
- (v) 有委员质疑在区内设立接驳巴士维修中心是否可令接驳巴士的服务更加稳定。此外，他要求港铁增加一辆巴士行走 K18 号线。
- (vi) 有委员支持港铁在建议的地点设立接驳巴士维修中心。他希望港铁改善接驳巴士的服务质素，令区内居民受惠。
- (vii) 有委员指港铁在要求委员会支持他们在建议的地点设立维修中心的同时并无承诺会改善接驳巴士的服务质素、提供优惠予大埔区居民，及回应东铁线月台加设幕门等要求。
- (viii) 有委员询问在区内设立接驳巴士维修中心会否有助港铁处理大埔墟港铁路站的突发事故。

7. 刘建熙先生响应如下：

- (i) 运输署曾研究在上水彩晖街设立接驳巴士维修中心是否可行，惟该处接近民居，而且远离大埔区，不便于调配车辆之余亦可能引起附近居民反对。此外，为配合房屋政策，位于火炭的港铁接驳巴士维修中心须于 2014 年第四季前搬迁，但该处有大量林木须移除，预计需时两至三年。

- (ii) 于区内设立接驳巴士维修中心有助加强班次的稳定性，发生紧急事故时，港铁亦可迅速调配车辆，以减低对乘客的影响。
- (iii) 两至三辆接驳巴士会于早上 6 时至 7 时由大福街的维修中心驶出，途经完善路、太和路及南运路驶往大埔新达广场巴士总站。另 15 至 16 辆接驳巴士会于晚上 8 时 30 分后经原路驶往大福街维修中心，并于清洁及加油后驶回新达广场巴士总站。平均计算，每小时约有三辆接驳巴士往返维修中心。

8. 招子遥先生响应，运输署备悉委员对于区内增设大型车辆泊位的要求，该署对在大埔工业邨觅地辟建大型车辆停泊处持开放态度。他补充，文件附图六黄色范围的上方有两幅土地，现正用作渠务署及路政署的临时工地，预期将于 2013 至 2014 年租约届满后交还大埔地政处。运输署会积极与该处跟进，探讨有关用地将来辟作临时停车场的可行性。

9. 蔡玉莲女士响应，于区内设立接驳巴士维修中心有助港铁灵活调配巴士，利便居民。关于委员对接驳巴士服务的意见，她会向公司反映，有需要时可与委员会辖下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再作跟进。

10.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查询接驳巴士入油的安排。
- (ii) 有委员希望港铁加设往返富亨及大埔墟铁路站的免费接驳巴士服务。
- (iii) 在地善其用及惠及区内居民的前提下，有委员支持港铁在上址设立接驳巴士维修中心。关于港铁服务及优惠等问题，他希望港铁与委员会保持沟通，日后再作商讨。

11. 刘建熙先生表示，接驳巴士会于晚上 8 时 30 分后陆续经南运路、太和路及完善路驶回维修中心入油，并会经原路驶返大埔新达广场巴士总站。由于平均每小时只有三辆接驳巴士往返维修中心，附近的居民应不会受到滋扰。此外，港铁会按照现时的法例标准监察有关情况。至于委员提及巴士服务及优惠等问题，运输署会与港铁积极研究，日后在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的会议上作出汇报。

12. 主席总结，委员会支持港铁在大埔工业邨大福街设立接驳巴士维修服务中 心，但希望港铁改善服务质素，例如加强接驳巴士的服务及班次稳定性，以及在东铁线加设月台幕门等。

### III. 要求在区内加设「港铁特惠站」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5/2012 号(修订版))

13. 主席表示，12 位大埔区议员早前去信委员会，希望港铁在区内增设港铁特惠站。他续请该信代行人余智荣先生简介信件。

14. 余智荣先生简介信件，并对信件漏写李国英先生的名字致歉。

15. 主席表示，港铁日前已就委员的要求作出书面回复。他续请蔡玉莲女士回应。

16. 蔡玉莲女士表示，港铁备悉委员对在区内增设港铁特惠站的要求。她指港铁设置特惠站的目的，是鼓励乘客步行至最近的港铁站乘坐港铁，在为乘客提供推广的同时，亦可扩大客源。现时，港铁已为区内部分屋苑提供免费接驳巴士服务，乘客亦可同时受惠于港铁的其他推广计划，例如“全月通”等。

17.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运头塘及宝湖花园等屋苑远离港铁站，而且没有免费接驳巴士服务。他询问港铁何以不在这两处地方设置特惠站。
- (ii) 有委员表示，大埔墟与大埔墟港铁站有一段距离，加上该处的对外巴士服务方便，港铁如希望扩大客源，应在大埔墟加设特惠站。
- (iii) 有委员指港铁多年来坚拒为富亨邨提供免费接驳巴士服务，即使是特惠站，港铁亦加以推搪。
- (iv) 有委员指港铁于覆函内声称已为大埔区居民提供接驳巴士服务，这与事实不符。现时行走区内的四条接驳巴士路线只服务区内部分屋苑。
- (v) 有委员表示，往返大埔墟及大埔墟港铁站的交通十分不便，该区的居民亦只是星斗市民。他希望港铁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优惠予居民。
- (vi) 有委员表示，巴士公司正考虑重整巴士路线，若港铁不积极扩大客源，原本乘坐港铁的乘客可能会改坐巴士。
- (vii) 有委员指港铁已有足够客源，即使加价，乘客仍无奈乘坐港铁，正因如此，港铁根本没有意欲加设特惠站。他认为港铁与其花钱进行筹款等形象工程，不如推出更多优惠，令市民直接受惠。同时，港铁亦应考虑提供跨交通工具的换乘优惠。
- (viii) 有委员指已就富亨邨的接驳巴士事宜去信行政长官办公室。
- (ix) 有委员请港铁派员列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聆听委员对港铁服务的意见。

18. 蔡玉莲女士 响应，若有关地点距离港铁站太近或太远，又或已有交通工具接驳至港铁站，均不符合加设特惠站的准则。至于委员所提出有关提供跨交通工具换乘优惠的建议，则须视乎其他交通工具营办商是否愿意合作。若乘客提出建议，港铁会与其他公共交通服务营办商探讨合作提供换乘优惠的可行性。

19. 主席 邀请港铁派员列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0. 蔡玉莲女士 补充，港铁十分愿意聆听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对铁路服务的意见，若议题涉及港铁服务，港铁会派员出席。此外，她会向公司转达委员会希望港铁派员作常设代表的要求。

#### IV. 有关巴士路线分段收费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7/2012 号)

21. 主席 表示，王秋北先生早前去信委员会，要求九巴及运输署解释厘定巴士路线分段收费的准则。他续请王先生介绍文件。

22. 王秋北先生 指详细内容已载于文件内，他没有进一步补充。他希望九巴作出响应。

23. 李述恒先生 表示，九巴大部分路线均设有分段收费。在厘定分段收费时，九巴须考虑个别路线乘客上落车的模式、是否已有其他替代巴士路线或公共交通工具服务、运作上是否可行、财务上的问题及历史因素等等。由于不同路线有不同的服务范围及特点，须考虑的因素不尽相同，所以不宜作出比较。尽管如此，九巴备悉王先生的意见，并会于日后检讨分段收费机制时考虑。

24. 罗家勤先生 响应，法例规定专营巴士必须按车费等级表厘订巴士收费，该表已列明各条路线可收取的最高收费。他指运输署鼓励专营巴士公司因应营运状况及社会的经济环境尽可能推出优惠措施，以减轻市民的负担。

25.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曾就王先生提出的问题向九巴查询，九巴响应指大老山隧道位于沙田区，巴士驶至该隧道仍须跨区前往大埔区，故未能减收车费。她认为这解释并不合理，希望九巴提供分段收费优惠予在大老山隧道登车前往大埔区的乘客。
- (ii) 有委员表示，由沙田乘坐 72 号线前往大埔须支付全程收费。他询问原因为何。

- (iii) 有委员认为，除分段收费外，九巴应推出更多不同路线的换乘优惠，从而扩大巴士网络的覆盖面，令更多乘客受惠。他又指出，74X 及 75X 号线驶至大老山隧道，路程只剩下少于一半，不设分段收费并不合理。
- (iv) 有委员指在广福邨乘坐 74X 号线前往大埔中心比乘坐 307 号线便宜。他询问为何相同路程设有不同收费，并指出这收费差别会鼓励市民舍 307 号线而选择 74X 号线，浪费资源。

26. 李述恒先生表示，九巴鼓励乘客乘坐短途路线往返同一区域，以减低长途路线的行车时间。至于委员提出有关个别号线的分段收费建议，九巴会于检讨分段收费时再作研究。

27. 游妙儿女女士补充，九巴会记录委员的意见，并会于检讨票价及重整巴士路线时予以考虑。

28. 罗家勤先生响应，运输署会就分段收费的安排与九巴加强沟通。

## **V.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14 日第六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8/2012 号)

### **(一) 建议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事宜**

29. 招子遥先生报告，运输署与顾问公司正整理资料，希望可尽快向委员会报告最后的研究结果。

30. 有委员指运输署曾于上次会议上表示会于今次会议上报告有关结果。

31. 主席请运输署尽快整理资料，并向委员会作出报告。

### **(二) 大埔乡事会街交通安排的建议**

32. 招子遥先生报告，运输署于上次会议上提出多项建议，以改善泮涌路与南运路交界交通挤塞的问题。该署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后提出以下修订：

- (i) 在南运路近大埔综合大楼的一条东行线加设“往停车场”的字眼；  
以及
- (ii) 容许运头街西行车辆右转入大埔综合大楼停车场。

33. 招子遥先生补充，有委员于上次会议上建议伸延大埔墟巴士站附近分隔行人路及马路的栏杆，运输署已完成设计，有关图则现置于会议桌上。他请委员提出意见。

34. 有委员询问上述工程何时展开。另有委员希望以塑料柱分隔东西行车线，以防驾驶者违例调头。

35. 招子遥先生响应，若委员支持有关设计，运输署会与路政署协调，以期尽快展开工程。至于加设塑料柱的意见，他会向负责是项工程的工程师反映。

### (三) 有关疏导大埔墟交通事宜

36. 招子遥先生报告，经考虑后，运输署决定先行扩阔三个行人过路处 3 米，以疏导行人。该署现正进行最后研究，希望可尽快落实容许广福道西行车辆由宝乡街与广福道交界左转入宝乡街的建议。

37. 有委员询问何以图则上没有转左的标志。

38. 招子遥先生解释，运输署希望分阶段实施上述建议，第一阶段先扩阔三个行人过路处，待最后研究完成后才落实容许广福道西行车辆由宝乡街与广福道交界左转入宝乡街的交通安排。置于会议桌上的图则只载有第一阶段工程的设计。

39. 有委员请运输署于第一阶段一并扩阔马路及行人过路处。

40. 招子遥先生表示会向负责是项工程的工程师反映委员的意见。

### (四) 要求于区内增加大型车辆泊位

41. 招子遥先生报告，为响应市民及地区人士的要求，运输署会在大发街路旁增设六个夜间货车泊位。此外，该署会积极与大埔地政处跟进，共同研究区内哪些地方适合作辟设大型车辆泊车处之用。

42. 委员没有意见或提问。

**VI.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的交通改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6/2012 号)

43.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3 年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9/2012 号(修订版))

44.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I. 工作小组报告**

— 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

45. 黄碧娇女士报告，工作小组已于本年 10 月 17 日召开本年度第五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一) 建议改善 74K 号线的服务

因应新学年的开始，九巴于上午 8 时 45 分至 9 时加开特别班次，由大埔墟铁路站直接往返香港教育学院(“教院”)。运输署及工作小组会继续监察及检讨有关情况。

(二) E41 号线的服务

龙运巴士有限公司(“龙运”)表示知悉工作小组希望尽快落实加密 E41 号线班次的计划。龙运会视乎客量，尽量提前推行有关计划。工作小组认为 E41 号线的客量已十分多，希望龙运尽早加密班次。

(三) 373 号线

工作小组希望九巴加强 373 号线班次的稳定性。运输署及九巴表示正研究改善方法，并会与当区议员联络。

— 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

46. 主席报告，工作小组已于本年 10 月 15 日召开本年度第五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 **第一期工程(第一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8/09)**

路政署表示，上述工程自动工以来，进展大致顺利。现正进行的工程包括兴建护土墙、隔音屏障、新翠榕桥、新翠榕西桥及新林锦铁路桥等。为配合工程，承建商将于本年 11 月凌晨 1 时至 6 时临时封闭附近一段往沙田及往粉岭方向的吐露港公路。工作小组希望承建商留意马路附近的树木的健康情况，以免因塌树而造成危险。

### **第一期工程(第二份合约)(合约编号 HY/2009/08)**

路政署表示，上述工程自动工以来，进展大致顺利。承建商现正进行建造地基、桥墩、桥面、护土墙和斜坡泥钉等工程。为配合工程，承建商将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约九个月)临时封闭大埔太和路往沙田方向的一段支路。封路期间，沿大埔太和路往吐露港公路(沙田方向)的车辆须改行大埔公路大窝段或吐露港公路往上水方向，或经林锦公路交汇处转往吐露港公路往沙田方向。这项临时交通改道措施已获运输署及警务处交通部批准，将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正式实施。工作小组关注工程的噪音问题，要求承建商增设清晰的指示牌，提醒驾驶者有关封路安排。

### **第二期工程**

路政署表示，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已批准进行是项工程，有关工程已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及 8 月 5 日刊宪。路政署已完成详细设计工作，预计工程可于 2013 年展开。工作小组关注收地问题，尤其是重置文正伦堂的事宜。工作小组希望有关部门合作解决问题。

## **—— 汀角路及林锦公路工作小组**

47. 陈灶良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已于本年 11 月 5 日召开本年度第五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 **(一) 林锦公路的交通事宜**

路政署预计可于 2013 年开始加阔林锦公路近坑下莆进入许愿广场的路口及在林锦公路(往元朗方向)开辟一条右转线的工程。工作小组希望上述工程可于 2014 年农历新年前完工，以免阻碍游人于新年期间前往林村许愿树。另外，大埔民政事务处正跟进于林村乡公所路加建回旋处的事宜，并会在下次会议上向工作小组提交设计图则。此外，林锦公路回旋处附近的渠务署临时办公室将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约满，大埔地政处会就把该处改为停车场进行地区咨询。

(二) 汀角路的交通事宜

运输署正跟进在汀角路五个巴士站加设避车处的建议。由于部分工程可能涉及私人土地，该署现正研究是否可以修改设计。此外，由于凤园附近即将有屋苑落成，工作小组关注凤园路及汀角路路口的交通问题，并建议邀请有关承建商出席工作小组会议，一同研究改善方案。此外，工作小组亦建议延长洞梓路，并将之连接教院，以疏导交通。

48. 工作小组会继续跟进上述事宜，并会向委员会汇报有关进度。

— 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

49. 张国慧先生报告，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最近没有召开会议，但正积极进行多项活动的筹备工作，详情如下：

(一) 2012 至 2013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嘉年华

上述活动将于 2013 年 1 月 12 日在大埔天后宫风水广场举行，当日有游戏摊位，以宣扬道路安全信息。

(二) 2012 至 2013 年度学界道路安全比赛

大埔区小学校长会正收集参赛作品，比赛的颁奖典礼将于嘉年华当日一并进行。

(三) 2012 至 2013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宣传运动

大埔区小学校长会将于区内悬挂横额，并会在大屏幕播放宣传短片，以加强居民的道路安全意识。

(四) 道路安全自强计划

救世军长者服务中心将于区内招募“乡郊安全关怀大使”。义工们会接受训练，然后会探访乡郊的长者，向他们宣扬道路安全信息。

(五) 薪火相“全”单车乐

香港交通安全会透过举办讲座及单车巡游等活动，提升区内青少年及骑单车人士的道路安全意识。

50. 他表示，上述各项活动预计于 2013 年 1 月完成，工作小组会继续跟进有关事项，并会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 IX. 其他事项

### (一) 有关保姆车加设安全带的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50/2012 号)

51. 主席表示，早前他收到一名市民的电邮，该名市民希望委员会促请政府立法规定保姆车必须安装安全带。

52. 罗家勤先生响应，现时法例并没有强制要求学生服务车辆(即保姆车)安装安全带，海外国家对此亦没有一致的做法。不过，根据现行法例，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保姆车必须安装保护式座椅，即结构较坚固且背后设有防撞软垫的高背座椅，每排座位之间的距离尽量减少，这样有助减低发生碰撞时学童被抛离座位的机会及降低学童受伤的程度。虽然保护式座椅及安全带均有助加强乘客安全，但安装保护式座椅可免却幼童不懂使用安全带的问题，而且有研究已证明保护式座椅的设计可有效地保护学童。运输署会继续检讨现行政策。

53.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加装安全带有助阻止学童于行车期间离开座位。
- (ii) 有委员查询现时有没有保姆车自发安装安全带。
- (iii) 有委员认为安全带只适用于年纪较大的学童，一旦发生事故，保姆须为幼童解开安全带，情况可能更加混乱。
- (iv) 有委员表示，现时大部分保姆车均有安全带，但设计未必适合学童使用。

54. 主席表示早前有电视节目报道上述问题，该节目指现时保姆车所安装的安全带质素参差，部分设计可能令学童更易受伤。他续询问设有保护式座椅的车辆是否只能作保姆车。

55. 罗家勤先生响应，现时法例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保姆车必须安装保护式座椅，但并没有规定设有保护式座椅的车辆只能提供接送学童服务。为减低发生碰撞时的撞击力，座椅之间的距离会收窄，因此，保护式座椅主要为小童而设。即使车主希望将车辆用作其他用途，座椅的设计亦未必适合身型较大的成年人使用。

## (二) 香港公共小巴车主司机协进总会的来信

56. 主席表示，香港公共小巴车主司机协进总会(“小巴总会”)早前去信委员会，指该会正计划开办由大埔经美孚西铁站往返新界西及由大埔经西区隧道往港岛中区的红色小巴路线。小巴总会希望委员会协助向运输署争取开放太和路至安慈路近宝乡街的红色小巴禁区。

57. 罗家勤先生响应，根据现行政策，红色小巴只可在其服务范围经营，在进入某些新市镇或使用高速公路方面则有限制。他指运输署正就放宽红色小巴使用大埔太和路旧墟外的停车湾作上落客用途进行咨询。他补充，该个停车湾位是属于红色小巴的营运范围。

58. 主席询问运输署会否考虑开放太和路至安慈路近宝乡街的一段红色小巴禁区。

59. 罗家勤先生补充，小巴总会所指的路段应为介乎太和路与安慈路之间的一段安祥路，而非宝乡街。他表示，运输署认为暂时应维持现行有关专线小巴禁区的安排。

60. 主席请运输署向小巴总会了解，然后作出回复。

61. 罗家勤先生表示会与小巴总会联络，并会作出书面回复及将副本抄送委员会，以供备悉。

## X. 下次会议日期

6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6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3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1 月